|  |
| --- |
| **「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恭迎褒忠、祭祀三獻禮、挑擔補助計畫」申請表****申請表** |
| 申請單位 | 新北市○○○會 | 立案(核准)文號 |  |
| 會址（詳列區里）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 | 職稱 | ○○○ | 連絡人 | 職稱 | ○○○ | 連絡電話 | 0912-123456  |
| 傳真 | (02)1234-1234 |
| 姓名 | ○○○ | 姓名 | ○○○ |
| e-mail | a123@gmail.com |
| 計畫名稱 | 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挑擔補助計畫 |
| 辦理期程 | 111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止 |
| 計畫總經費(A)（單位:新臺幣元) (A=B+C) | 30,000 | 申請補助經費(B)（單位:新臺幣元) | 28,000 |
| 自籌經費(C)（單位:新臺幣元) | 申請單位自行編列 | 2,000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
| 民間捐款 |  |
| 其他補助款 |  |
| 近3年獲各級政府補助情形 |  |
| 申請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定義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否□是，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1)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2)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網站陽光法案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申請單位大章** |
| **申請單位聲明:**社團或團體圖記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如有虛偽，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小章**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新北市政府補助款聲明書**

|  |
| --- |
| 申請單位：新北市○○○會 (填寫民間團體或個人) |
| 計畫名稱：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挑擔補助計畫 |
|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參萬元整   |
|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計畫案總經費 | 及分攤情形 |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新台幣元) | 佔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
| 新北市○○○會 | 2000 | 7% |
|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28000 | 93% |
|  |  |  |
|  |  |  |
| 合 計 |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  |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室重覆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新北市政府

**申請單位大章**

申請單位：新北市○○○會

**(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蓋章）

會 計：○○○ （蓋章）

出 納：○○○ （蓋章）

聯絡地址：新北市○○區○○路○○號

聯絡電話：0912-123456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人民團體者，以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名稱申請。

新北市○○○會辦理「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

恭迎褒忠、祭祀三獻禮」實施計畫(範例)

一、計畫目的：配合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109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客屬社

 團挑擔補助計畫，加強行銷並推展客家創新多元文化與傳統信仰。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會

三、協辦（或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四、辦理期程：111年10月2日起至111年10月2日止。

五、辦理地點：(活動若於外縣市舉辦，請附「外縣市辦理活動理由說明」)

六、參加對象、人數：本市市民及本會會員共40人

七、辦理內容：（詳述辦理之時間、地點、人數、流程、其他…；以附表載明）

1. 計畫名稱：111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祭典文化節活動-挑擔補助計畫
2. 日期及時間：111年10月2日
3. 地點：新北市市民廣場
4. 人數:40人
5. 流程: 配合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本活動流程。
6. 其他: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以附表載明,單位: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小計 | 備註 |
| 服飾 | 40 | 件 | 300 | 12000 | 衣服、帽子 |
| 祭祀用品 | 40 | 個 | 450 | 18000 | 餅乾、麵、油、米粉、竹竿、籃子等 |
| 總計 |  |  |  | 30000 |  |

十、經費來源：

（一）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補助經費28000元

（二）自籌經費2000元

（三）參加者付費：每人○○元、共○○人，合計：○○○元（如未收費請載明）

總　　　計：○○○○○○○○元

十一、**其他證明文件：**

1.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2. 金融機構名稱帳號。
3. 如過去辦理活動或課程照片、成果說明等。